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8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2021013 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請各社配合地區年會提案討論會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地區 2020-2021 年度第三十一屆地區年會之提案表決將採取通訊投票，流程如下，請貴社務必配合下列時程表，安排正式會議進行事項討論：

1. 提案書：各扶輪社若有任何提案，請貴社於正式會議中進行決議後，填寫「提案書」（如附件一）後由社長及秘書簽名後將電子檔 E-mail 或傳真到地區辦公室以利彙整，收件截止日為 2020 年 10 月 7 日。
2. 區務會議：收集完各社之提案之後，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區務會議邀請各社社長務必(或派員)參加，會中將請各提案之扶輪社派代表進行說明。
3. 提案表決票：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會委員將擇期開會審查，並將各項提案公告各社，請各社務必於正式會議中進行決議。其提案表決票數將依據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在籍社員人數(不含眷屬社友)製作，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寄出予各扶輪社。
4. 提案表決票(必須由社長、秘書及理事成員簽名)請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回地區辦公室，收件截止日為 2021 年 4 月 1 日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視同無效。
5. 提案表決票開票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7 日。

二、提案書務必確實填寫其內容及參考條文，請各社務必附件會議記錄為參考資料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陳 向 偉
謝 木 土



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：